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 CHUN KIN(香港居民，中文名：羅振健)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
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3697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O CHUN K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補充、更正者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先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
工作證及收據後」更正為「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偽造文件及工作證交予羅振健，並由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傳送QRCODE予李慧玲、黃嘉健，再由李慧玲、黃嘉
健前往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偽造文件及工作
證」、第21至22行「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到場收取」更正為「再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或放置於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
取」。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載「永陞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更正補充為「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1張（其上印有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公司章、統一編號發票章及代表人『顏慶齡』印文各1
02 枚），及由LO CHUN KIN偽簽之『林齊若』署名1枚」、「永
03 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更正補充為「永陞投
04 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其上印有偽造之『永陞投
05 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印文1枚）」。

06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2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載「永陞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更正補充為「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存款憑證1張（其上印有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公司章、統一編號發票章及代表人『顏慶齡』印文各1
10 枚）」。

11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3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載「工作證1張（姓
12 名:林齊若）、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更正補
13 充為「工作證1張（姓名:黃嘉健）、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款憑證1張（其上印有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司章、統一編號發票章及代表人『顏慶齡』印文各1
16 枚）」。

17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O CHUN KIN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8 白」。

19 二、新舊法比較：

20 被告LO CHUN KIN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
21 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8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9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30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31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修正後增加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本案被告未繳交犯罪所得，故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先予說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阿樂」、「KKK」、「王林」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其自述之職業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

01 19日存款憑證1紙、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及
02 偽造工作證1張，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
04 開存款憑證上之偽造署押及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05 沒收，惟因該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
06 收。

07 (二)洗錢之財物

08 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上開款項交回本案詐欺集團，尚無
10 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認無執行
12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13 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三)犯罪所得部分

16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次面交伊獲利新臺幣1000元等語
17 （見偵查卷第10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犯罪所用物品名稱及數量

未扣案之偽造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9日存款憑證壹紙、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壹份及偽造工作證壹張。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975號

被 告 LO CHUN KIN (中文名：羅振健)

LEE WEI LENG (中文名：李慧玲)

OOI JIA JIEN (中文名：黃嘉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O CHUN KIN (下稱羅振健) 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前不詳時

01 間起、LEE WEI LENG (下稱李慧玲)於114年7月8日前不詳時
02 間起、OOI JIA JIEN (下稱黃嘉健)於114年7月27日前不詳
03 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
04 Telegram暱稱「阿樂」、「KKK」、「王林」等人所組成之
05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羅振健、李慧玲、黃嘉健所
06 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
07 範圍），均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
08 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11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中旬，在臉書上刊登
12 股票投資廣告，吸引黎素玲瀏覽後加入投資群組，以LINE暱
13 稱「李晴煜」與黎素玲成為好友，向黎素玲佯稱：透過投資
14 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黎素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15 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羅振健、李慧玲、黃嘉健則依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
17 收據後，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
18 點，出示工作證取信於黎素玲，進而向黎素玲收取如附表所
19 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羅振健、
20 李慧玲、黃嘉健取得上開款項後，分別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
21 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
22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黎素玲發覺遭騙，並報警
2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黎素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振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黎素玲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黎素玲，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李慧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黎素玲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黎素玲，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黃嘉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日7,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黎素玲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黎素玲，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1)告訴人黎素玲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黎素玲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詐欺款項予附表所示之面交車

01

		手。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持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行使交予告訴人黎素玲之事實。
5	(1)偽造之收據翻拍照片、偽造之合作契約書影本。 (2)114年7月27日被告黃嘉健面交地點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羅振健、李慧玲、黃嘉健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黎素玲面交取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羅振健、李慧玲、黃嘉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本案未扣案之工作證3張、收據3張、合作契約書1份，為被告3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3人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3人均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是建請就被告3人附表所示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好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偽造之文件名稱
1	黎素玲	114年6月19日20時許	10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全家超商-深坑北深門市)	LO CHUN KIN (羅振健)	工作證1張(姓名:林齊若)、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1份
2		114年7月8日22時許	30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LEE WEI LENG (李慧玲)	工作證1張(姓名:李慧玲)、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114年7月27日18時許	20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OOI JIA JIEN (黃嘉健)	工作證1張(姓名:林齊若)、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